

决议 63/5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
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
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
执行情况期中审评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领土上缺乏出海口、边境口岸有限和
过境依赖等问题由于与世界市场相距遥远而加
剧，造成了交易成本难以承受，仍然阻碍着发展
中内陆国的总体增长及社会经济发展，

忆及《蒙特雷共识》³⁸ 确认为发展中国家、
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出口加强对所有
市场的可预见的准入十分重要，并呼吁相关联合
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贸易方面的培训、能力
和机构建设以及贸易辅助服务，

又忆及由联大在其2003年12月23日第
58/201号决议中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
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
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³⁹，

进一步忆及《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⁴⁰，

忆及经社会2005年5月18日关于《阿拉木图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61/11号决议重申继续
支持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
领域全面有效地开展特别行动，并注意有关减贫
专题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概况报告⁴¹，

重申为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利益，继续
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

忆及联大2006年12月20日第61/212号决议

论及特殊情况国家群体：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
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以及关于在2008年举
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会议的决定，
其中重申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之
一的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呼吁多哈一轮
贸易谈判成功取得着眼于发展的成果，并强调在
全球及区域各级的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区域
委员会，应该在期中审评中加以有效利用，

1. 鼓励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为期中
审评进行充分准备；

2. 要求执行秘书与区域和全球合作伙
伴进行适当协作：

(a) 进一步将《阿拉木图行动纲
领》³⁹ 纳入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以进一步加
强秘书处对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响应《阿拉木
图行动纲领》，为建立高效过境运输系统进行双
边、次区域及区域合作安排的各种努力所给予的
支持；

(b) 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
特别是在《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² 及《泛
亚铁路政府间协定》⁴³ 的框架内开展过境运输
合作和与本地区现有及未来运输网络联接的各
种努力；

(c) 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
的“入世”进程，以推动其更全面参与全球经济；

(d) 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
谈判和执行各种贸易协定，以提高其与世贸组织
相一致的市场准入；

(e) 加强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机
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开
展国际贸易建立透明、一致和可预见的环境；

(f) 协助内陆国和过境国努力精
简、简化和统一单据和手续，以便降低贸易交易
成本；

(g) 继续与各相关组织，特别是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屿国

³⁷ 见上文第 201-218 段。

³⁸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
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
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
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
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A/CONF. 202/3)，附件一。

⁴⁰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⁴¹ E/ESCAP/63/9。

⁴²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4 号决议。

⁴³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
件。

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开发有效衡量本区域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展的各项指标,并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实施试点项目,以根据期中审评,已在亚洲及太平洋选定内陆次区域采用相关办法;

(h)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期中审评的筹备程序,包括关于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开发及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专题会议给予必要的支持;

(i) 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区域一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快执行进程所需采取行动的清单;

3. 决定在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评的问题。如有必要,区域审评之前,应进行次区域和国家准备。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6

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
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
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
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⁴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能源对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以减少贫困的作用,

对能源价格持续高涨和波动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区域合作举措可补充国家努力,以解决能源安全和供应渠道问题,

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并确认需要为合作提高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加强各国评估战略方向的能力,

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

年宣言》⁴⁵,以及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以及区域会议的成果中所载的目标,

又回顾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⁴⁶,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2006年4月12日第62/11号决议“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其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⁴⁷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回顾联大2003年12月23日第58/201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⁸;以及2005年12月22日联大第60/208号决议,其中重申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组织确保《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又回顾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61/11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⁴⁹和关于其区域后续行动的经社会2006年4月12日第62/9号决议,

回顾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61/9号决议“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本区域各国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2006-2010》⁵⁰和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

⁴⁵ 2002年9月8日联大第55/2号决议。

⁴⁶ 2005年9月16日联大第60/1号决议。

⁴⁷ A/CONF.191/13,第二章。

⁴⁸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29日(A/CONF.202/3),附件一。

⁴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评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年1月10-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2。

⁵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5.II.F.31),附件二。

⁴⁴ 见上文第220-232段。